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社團)

地址：九龍深水埗元州街340號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敬啟者： (2007年3月2日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)

有關落馬洲及西部通道之(蛇口)聯檢口岸交通安排，根據運輸當局之文件顯示計劃，落馬洲口岸是容許巴士、小巴及的士等三類客運車輛、直接進入口岸服務市民，本聯盟表示歡迎。西部通道(蛇口)口岸，亦應是有如以上安排。但堅決反對「過境巴士」再以任何籍口，在邊境口岸內設站上落，再成為「皇崗過境巴士」侵蝕的士、小巴權益惡例。

據悉文件中建議之落馬洲專線小巴經營安排，是不用公投折小巴專線，只是將現時行走之75號專線小巴，本來由元朗福康街至之下灣村之總站，改為在落馬洲口岸管制站內，為過境旅客提供服務。

不過，本聯盟必須指出，如按以上自動伸延措施，是否將會成為先例？日後將應無須再開投折小巴專線，只須將就近地點之小巴路線延長便可？好處是避免引起其它客運交通工具反對！當局應有明確表示。

一直以來，運輸官員均歧視的士、小巴合法應有權益，交通政策均傾斜向交通大集團！除以集體運輸為優先理由，限制的士、小巴之營運及發展自由，並不斷設障打擊、扼殺生存空間。

在97回歸後，運輸官員涉嫌應入口車商推銷要求，而漠視的士、小巴合法權益！不惜修改、放寬非專營巴士及輕型貨車經營限制，濫發大量侵蝕常規客運車輛牌照，為非法客運車輛營運鋪橋搭路。例如……

- 1) 只要該公司申請有A08合約出租車牌照，該公司其它非專營巴士，就無須具備條件獲贈送A08牌照，(一車多種牌照)為非專營巴士，

提供非法經營條件，為入口車商創造銷售及裝配車輛之巨大利益鋪路。

- 2) 為入口車商促銷輕型貨車創造條件，修訂輕型貨車發牌限制，(一)既可無須由公司經營貨運，(二)亦無須申請使獲發五座位 (的士相同)，(三)更混淆功能改名為客貨車，間接鼓勵侵蝕的士客運權益。由於輕型貨車司機只需年滿18歲，無須駕駛經驗便可經營，這就可能危害行車、行人及乘客安全。〈的士、小巴司機必須最小有三年經驗〉
- 3) 在2004年8月，政府運輸官員向旅遊集團輸送利益，不理的士、小巴業之強烈反對，批准小圈子經營之所謂皇崗過境巴士，在邊防區內經營。估計2年多來，以約8仟萬港元左右投資，使已取得超過1.0億多元利潤。(見附註)有什麼生意咁好賺！這還不是利益輸送嗎？

今新落馬洲及西部通道 (蛇口) 管制站，是的士、小巴改善營運楔機，但有政客為求選票！企圖安插非常規之客運交通工具，進入禁區口岸接載旅客。我們堅決反對！若有人再以任何藉口侵蝕的士、小巴生存空間！業界將誓死保衛應有權益！請議員們明鑒。 **此致**

交通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主席 暨 委員

(註) 投資旅遊已70輛X120萬元=8400萬

每日400班來回即800車次 (未計加班)

800車次X35元X50座X30天X30月=12億6仟萬

聯絡電話：96260671

2007年2月21日



主席：黎銘洪 敬啟

(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hong)